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8-18

债券代码：122362 债券简称：14 上实 01

债券代码：136214 债券简称：14 上实 02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上实北外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北外滩”）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晟惠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晟惠通”）、森大厦（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公司”）分别持有上海虹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晟公司”）44.0996%、45.8996%和 10.0007%股权。虹晟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实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森置业”）负责开发虹口区提篮桥街道 HK324-01 地块（以下简称“虹口 HK324-01 地块”），为保证开发顺利进行，三方股东一致同意向实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用于所持项目的开发经营，其中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比例不超过公司的持有虹晟公司股权比例。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与实森置业签订《借款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一”），向实森置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借款。彼时实

森置业虽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但与公司尚无关联关系。

此次公司拟与实森置业签订新的《借款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二”)，向实森置业提供新增余额不超过 2 亿元的股东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 鉴于公司监事桂林先生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担任实森置业总经理职务，实森置业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协议二所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鉴于协议一与协议二交易金额合并统计后达到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金额标准，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基于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的谨慎审议原则，拟将协议一与协议二所涉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借款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实北外滩与兴晟惠通、森公司分别持有虹晟公司 44.0996%、45.8996%和 10.0007%股权。虹晟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森置业负责开发虹口 HK324-01 地块，为保证开发顺利进行，三方股东一致同意向实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用于所持项目开发经营，其中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比例不超过公司的持有虹晟公司股权比例。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与实森置业签订协议一，向实森置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借款。彼时实森置业虽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但与公司尚无关联关系。

此次公司拟与实森置业签订协议二，向实森置业提供新增余额不

超过 2 亿元的股东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监事桂林先生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担任实森置业总经理职务，实森置业是公司参股子公司，因此实森置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已就关联事项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关联交易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实森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陆勇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实业投资, 市场营销策划; 销售建筑装潢材料, 金属材料, 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森置业总资产为人民币 407, 506. 08 万元, 净资产为人民币 900. 23 万元, 净利润为人民币-76. 29 万元。

实森置业是公司参股子公司, 公司监事桂林先生担任实森置业总经理职务, 因此实森置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 协议主要条款

(1) 协议一主要条款如下：

- 1、 借款金额：人民币 16 亿元；
- 2、 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 3、 借款利率：年利率 6%，利息从款项实际到达借款人帐户日起算，按实际借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
- 4、 借款偿还：资金使用费按季结算支付，到期还本；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还款。

(2) 协议二主要条款如下：

- 1、 借款金额：人民币 2 亿元；
- 2、 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 3、 借款利率：年利率 6%，利息从款项实际到达借款人帐户日起算，按实际借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
- 4、 借款偿还：资金使用费按季结算支付，到期还本；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还款。

四、 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交易系公司与合作方按权益比例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符合房地产项目开发惯例。参股子公司重大事项需经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共同商议后决策，同时公司已委派相关人员至参股子公司任职，有效管控其财务、经营，以保证资金安全。

五、 公司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实森置业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155,184.04 万元，占 2018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 1,004,087.22 万元的 15.46%。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无逾期情况。

六、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满足实森置业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有助于推进项目开发进程；且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比例不超过公司的持有虹晟公司股权比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 4、借款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